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23〕84号

##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5日

#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我区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坚持预防与处置并举，促进预付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预付卡消费纠纷，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2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预付卡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预付卡监管方式，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行业备案管理。经营者一旦发行预付卡，应当在发行后30日内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办理备案。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或单用途业务终止时，需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对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后未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负责查处。

（二）用好监管服务平台。根据全市建立的统一预付卡监管服务平台，依法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预付卡信息归集、公示、查询和风险警示等服务。经营者在平台备案后，获取备案标识。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经营者对备案标识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网店首页等进行公示。

（三）规范经营者发卡行为。企业经营者发行的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单张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预付卡不得设定有效期。预付卡售出后，扣除已提供商品或服务产生的费用，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 15 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对经营者违反上述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负责查处。

（四）落实预付资金存管制度。根据市级确定的全额存管、按比例存管等资金存管模式，监管服务平台在“我的南京”APP 线上运行，引入紫金信托对预收资金进行管理，实行资金存管制度，其存管资金比例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对未纳入监管服务平台的预收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属地街道督促经营者做好集中存管。

（五）建立“黑白名单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在相关重点领域实行“白名单制度”管理，对资金存管规范、信誉度高的经营者纳入“白名单”，及时对外公示，实施动态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拒不进行资金存管的经营者，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予以监督约束。

（六）妥善解决疑难问题。经营者出现停业、歇业或变更经营场所等情况，未事先通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并作出妥善安排的，不提供或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又无法联络的，视为欺诈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查处过程

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强化信用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经营者不良记录纳入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依法进行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增加检查频次。根据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相关信息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对经营者予以分类监管，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向消费者公示，提示消费风险。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区长为总召集人，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的区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街道同步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预付卡管理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半年研究一次预付卡管理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区级统筹、属地负责”工作机制，明确经营者为预付卡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加强宣传引导。健全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机制，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发挥新媒体、自媒体的优势，加强对预付卡管理工作的舆论宣传，普及消费知识和维权法律法规，提升消费风险意识，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增强经营者诚信自律、依法经营意识。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要加大检查力度，通过信息化比对等手段，研判经营者规范预付卡经营行为。

将落实预付卡管理实际成效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同时，建立相关通报制度，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手段，强化督导检查成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肃问责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附件：1.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流程  
2.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流程图  
3.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行业管理分类表  
4. 关于协助单用途预付卡经营主体管理的工作函  
5. 备案登记告知书  
6. 违法线索移送函  
7. 承诺书  
8.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摸排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流程

为加强我区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部门协同、区街联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根据《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规定，制定监督管理流程如下：

1. 督促企业备案。区预付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流程》，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在预付卡平台售卡。经营者拒不备案或备案后不在平台售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监管，同步下发《备案登记告知书》。备案经营者因预付卡发生的消费纠纷、投诉工单、维权事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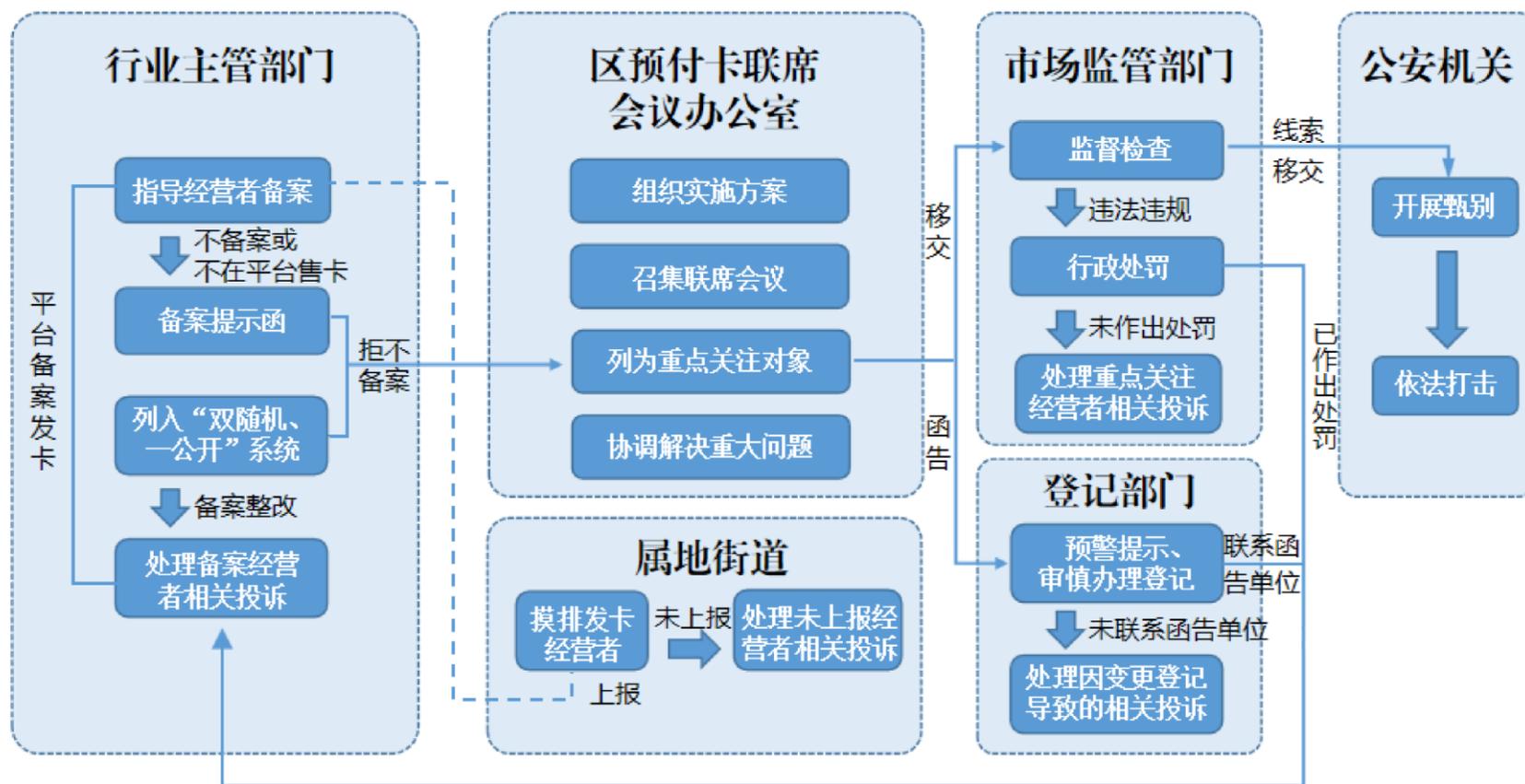
2. 及时登记管理。发卡经营者在接到《备案登记告知书》后未按要求备案，或备案后未在预付卡平台售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区预付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同时，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关于协助单用途预付卡经营主体管理的工作函》函告登记部门，登记部门根据函告内容在登记系统内进行预警提示。列入预警提示的经营者前来办理登记时，登记部门应与函告单位联系处理，由函告单位依据监管职责，共同处理提示登记。登记部门未与函告单位联系处理的，因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导致的消费纠纷、投诉工单、维权事件由登记部门负责处理。

3. **强化执法查处。**对于被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的经营者，由区预付卡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违法线索移送函》函告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未作出相应处罚的，重点关注对象因预付卡发生的消费纠纷、投诉工单、维权事件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处理；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后，报送区预付卡联席会议办公室，被处罚对象因预付卡发生的消费纠纷、投诉工单、维权事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4. **落实属地责任。**属地街道每月对辖区内发卡经营者滚动摸排，指导商家签订《承诺书》，填报《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摸排情况统计表》，定期将摸排更新的经营者情况统计表上报区预付卡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经营者备案并公示备案标识。未上报区预付卡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发卡经营者，发生的消费纠纷、投诉工单、维权事件由属地街道负责处理。

5. **做好违法处置。**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查处过程中，发现苗头隐患，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针对通报线索开展甄别。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流程图



## 附件 3

##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行业管理分类表

行业大类	行业子类	主管部门
零售业	综合零售：百货、超市、杂货店、便利店	区商务局
	专门零售：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燃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	
住宿餐饮	住宿业：限上宾馆	
	餐饮业：商业综合体内餐饮及规模以上大型餐饮	
居民服务	生活服务：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照相馆	
	修理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日用产品维修等	
社会培训	文艺培训：形体健康、音乐、美术、舞蹈、书法、乐器、马术培训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
	职业培训：工程师、建造师、焊工、汽修、厨师、家政保姆培训等	区人社局
	学科培训：中小学学科类、成人自学助考类、综合实践活动（夏令营）类培训等	区教育局
	驾驶培训：道路运输、机动车驾驶培训等	区交运局
	科技培训：机器人、人工智能、科学实验培训等	区科技局

行业大类	行业子类	主管部门
体育健身	武术馆、举重馆、击剑馆、瑜伽馆、跆拳道馆、格斗馆、篮球馆、游泳馆、健身馆，以封闭式运动健身为主的集训、减肥、瘦身基地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
休闲旅游	KTV(歌舞娱乐)、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游艺娱乐等娱乐场所	
	观光旅游(旅行社、旅游景区、游乐场等)、星级宾馆、民宿、旅行社等	
	书店、电影院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轻轨等)、机动车维修	区交运局
养老服务	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养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	区民政局
动物服务	动物诊所、宠物医院等	区农业农村局
医疗服务	牙科诊所、医疗美容、医疗门诊、医疗推拿及针灸熏蒸等中西医治疗服务	区卫健委
社会服务	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等	

附件 4

## 关于协助单用途预付卡经营主体管理的工作函

编号：\_\_\_\_\_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_\_\_\_\_ 经营地址：\_\_\_\_\_ 存  
在经营风险，根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三款和《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  
定，经营主体应当对消费者履行告知义务。为化解风险和充分保  
护消费者权益，同时督促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该经营主体前  
来办理登记时，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处理。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职能划分，企业登记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附件 5

## 备案登记告知书

编号：\_\_\_\_\_

---

按照《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七条：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在发行后 30 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经查，贵单位发行预付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备案。

请贵单位收到告知书 30 日内前往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逾期仍不办理备案登记，将移送执法部门处理。

特此告知。

告知人员：\_\_\_\_\_

经营单位负责人：\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6

## 违法线索移送函

编号：\_\_\_\_\_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_\_\_\_\_单位可能涉嫌\_\_\_\_\_违法行为。现将该违法线索移送贵单位依法处理。

附件：1、经营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营者违法行为线索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附件 7

# 承诺书

本经营者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摸排情况统计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数据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严格遵守《民法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

3、本经营者不存在不得发行预付卡的法定情形。

4、本经营者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行为。

若违背以上承诺，本经营者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将失信违法信息记入本经营者信用档案。

经营者签字：\_\_\_\_\_（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栖霞区单用途预付卡摸排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店招(标牌)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经营者	实控人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发卡	发卡数量	发卡金额	行业分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